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3741號函完成修訂核准備查
110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萬能工商(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其目的: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與特別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二、懲處區分:缺點(日常表現紀錄備查)、警告、小過與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表現良好。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班級榮譽競賽服儀檢查表現良好者。

九、主動打掃、撿拾校園垃圾、維護公物、熱心助人等行為,表現良好。

十、協助校(班)務工作推展,認真負責,表現良好。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重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七、長期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八、拾金（物）不昧(經學務處認定價值較高者)，或經警察行政機關轉知，具體表現良好。
九、協助校園秩序、安全維護等重大校務工作推展，認真負責，表現良好。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重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有效提升校譽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反學校與班級生活常規，情節較輕者。
二、上課、午休、週會或重要集會，無故未到且未向師長報備，情節較輕者。
三、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情節較輕者。
四、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
五、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六、上課期間任意走動、飲食、聊天或趴睡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輕者。
七、未經他人及老師同意，隨意使用或破壞他人物品、公物，情節較輕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逕自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上課期間未遵守校園內秩序、大聲喧嘩或辱罵不雅字眼，情節較輕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較輕者。
十二、社團時間未至指定地點參加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拾金(物)未送招領據為己有，經輔導具有悔悟者。
十四、社團課程外，於校內玩或攜帶紙牌類、棋類、骰子或具有賭博性物品者，無賭博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六、與同學吵架影響班級秩序或以不雅字眼辱罵同學，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十七、搭乘學校專車擾亂秩序、亂丟垃圾及不服司機或車長規勸，情節輕微者。
十八、偏差行為，經師長勸導或糾正，願意改正者。
十九、未獲師長允許無故進入非屬該生教學空間，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二十、參與打架鬥毆或多人聚眾滋事，情節輕微者。
二一、上課或集會、活動期間未經師長允許逕自離開教學場所，情節輕微者。
二二、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二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電梯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二四、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二、使用言語、圖片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社群軟體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較輕者。
三、校內多人群聚滋事、圍事、談判、議和，未肇事端，情節輕微者。
四、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電梯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五、未經師長允許，以危險方式使用或操作各項設施、設備，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情節(依考場懲處規定)，情節嚴重者。
七、未遵守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賭博軟硬體或其他相關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九、偏差行為，不服從師長善意勸導或糾正，情節輕微者。
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十一、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並具悔意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而有悔意者。

十四、對師長或他人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攜帶菸品、電子煙、檳榔、酒類、炮竹、打火機、汽笛或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十六、未獲師長允許無故進入非屬該生教學空間，情節重大者。
十七、無故未參加集會、比賽、社團或擾亂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九、校內(外)吸煙、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等不當行為，經勸導有悔意者。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或攻擊他人者或持物品攻擊，情節輕微者。
二一、未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翻牆不假離校）。
二二、上課期間、重要集會或團體活動未經師長允許，未到課或逕自離開教學場所，且不服管教情節重大者。
二三、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隱匿事實未自動報告者。
二四、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學生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二五、校內喧嘩、嘻鬧、吼叫或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秩序，情節重大者。
二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七、上課期間任意走動、玩鬧、飲食或聊天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二八、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九、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三十、校內外多人聚眾滋事、網路不當言論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三一、住宿生無故未收假返校或不假離校，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三二、無故未經師長允許擅自到非上課樓層，影響校園安全與秩序，屢勸不聽者。
三三、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
一、使用言語、圖片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社群軟體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三、有威脅、恐嚇與勒索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偏差行為，不服從師長輔導或管教，情節重大者。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八、校內(外)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賭博軟硬體或其他相關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猥褻)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性發生，依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經警政機關通報者。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五、攜帶違禁品（如毒品、槍(彈)與棍棒刀械等具高殺傷力）者，嚴重影響校園安全。
十六、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鬥毆）甚至成傷，情節重大者。
十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八、偏差行為(如校外會、法院或警政單位來函亦屬其範圍)有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九、於校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十、公然侮辱師長(如肢體動作、言語不敬、吼罵、網路散播等偏差行為)，致使名譽減損屬實者。
二一、與他人跨越其它教學大樓滋事，情節重大者(含參與者)。
二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肇成事端，情節嚴重者。
二三、校內多人群聚滋事、圍事、談判、議和，肇成事端，情節嚴重者。
二四、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未遵守請假規定徹夜未歸或發生嚴重之偏差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導師長或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送交生輔組審核，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備查。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導師長或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會知導師並通知家長，送交生輔組審核，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備查；如會簽過程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四、獎懲決議結果大功與大過以上處分，將以書面通知家長知悉，並附記救濟方法，請監護人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共同協助輔導。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暫停核算，學生復學後及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以書面通知監護權人知悉。

第十七條　學生接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